中环罚字〔2024〕101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

住 址：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石井路段）

法定代表人：伍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9217407Y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单位需每年上报一次年度执行报告，每季度填报一次排污许可季度执行报告，并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企业的信息。2023年10月25日、11月3日，环境执法人员人员联合技术人员对你单位2022年度执行报告申报情况进行规范性审核，并调阅了你单位2022年度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原辅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经比对你单位2022年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即信息公开排放量）与在线监控系统的实际排放量，你单位废气第一排放口，氮氧化物填报量为11.528kg，实际排放量为14.27765kg。废气第二排放口氮氧化物填报量为9.464kg，实际排放量为12.20499kg，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22年底第一季度锅炉废气第一排放口、第二排放口氮氧化物、烟尘填报数据均为0，与实际不符。

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9日制作的询问笔录、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2022年度）》、《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执行报告现场复核情况汇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证据提取单》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4年3月1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1019号）及邮件轨迹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单位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中环规字【2023】1号）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三条8.33裁量标准，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单位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